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
台內營字第 0950800257 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。

部 長 李逸洋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，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。